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3-025
2023 年 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永生	谢正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 T1 写字楼 32 楼 6 号		
电话	023-67085557	023-67085557	
电子信箱	weiys@flzc.com	xiezj@flz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6,937,672.14	1,421,840,892.58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482,549.72	516,276,518.63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788,966.95	478,906,574.21	-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82,553.35	538,982,914.17	-9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8	-2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8	-2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7.00%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75,855,480.06	8,601,779,789.22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8,311,811.40	7,755,128,670.04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6%	406,897,92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5%	76,714,451	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30,710,633	0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0.89%	10,312,713	7,734,535		
陈增淑	境内自然人	0.66%	7,589,33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7,500,01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0%	5,72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700,014	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交行托管专户	其他	0.48%	5,553,49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5,013,6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斌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陈增淑女士为周斌全先生配偶，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2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涪陵榨菜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办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涪陵榨菜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涪陵榨菜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涪陵榨菜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7)，《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7)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和管理层的稳定性，经过仔细评估和考虑，推荐郭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因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郭钏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及 2022 年 8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郭钏先生自 2011 年 1 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在公司制度建设、市场开拓、物资管理、产品质量管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撤销风险警示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攻坚克难、平稳过渡发展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当前，行业形势平稳向好，公司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正处在明显向好的关键阶段，结合当前公司发展、工作实际需要以及郭钏先生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公司认为聘任郭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合适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良好发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促进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及项目的正常进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7)，《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7)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稳定发展及满足其资金需求，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2,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2,999,99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542,1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9,457,834.00 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1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034,284.06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23 年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32,199.04	
2	加:收到归还的募集资金	302,466,396.88	
3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2,460,593.48	
5	减:手续费支出	3,995.20	
6	加:收到利息	276.82	
7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252,460,593.48	
8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34,284.06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 5,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50,034,284.06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34.00 元的 4.59%，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34,284.0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29,323.49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	6.47	41050160618100000002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4,954.10	410501606157000000256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合 计	34,284.0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015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2023 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8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60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91.00	10,191.00	0.00	5,207.13	51.1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99,762.26	25,246.06	78,675.21	78.86%				否	
合 计		10,191.00	109,953.26①	25,246.06	83,882.34	76.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进入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 52,007.48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 51,000 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51,000 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10,191 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款，募集资金中的 99,762.26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3.43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43 万元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机器人项目暂停建设。										

① 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 65,916.76 万元包括 2015 年 11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 47,754.78 万元和 2018 年 7 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 18,161.98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 1,007.48 万元，系 2018 年 7 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林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录云(代行)	郭青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0372-3263566	
电子信箱	lzzj002535@126.com	lzzjgq@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35,937,314.47	426,939,604.64	426,939,604.64	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30,357.10	1,585,642.25	-7,158,2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79,438.76	-4,341,551.84	-13,085,4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801,722.52	91,073,646.47	91,073,646.47	-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1	0.0020	-0.0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1	0.0020	-0.0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0.40%	-1.83%	16.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86,607,693.09	4,197,978,432.72	4,197,978,432.72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